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妙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秉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純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清償）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4 相對人
15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
2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簡 志 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5 主 文

16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 妙 蓉 自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17 序 。

18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22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23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24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5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7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9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31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1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525萬3,802元，有不能清
04 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9月3日向
05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
07 請人現於宣德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實領收入約
08 2萬4,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母親扶養費3萬
09 元後，已無餘額，惟願摺節支出，提出分6年72期、每月1,0
10 00元之還款方案用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1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
12 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3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
14 人清冊、債權人清冊、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戶籍謄本、聲
15 請人之兄之身心障礙證明卡影本、聲請人母親之戶籍謄本、
16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或明細影本、海光人力仲介有限
17 公司勞動契約看護工書面影本、委託書影本、委任合約書影
18 本、看護人員薪資及支出試算表影本、勞（職）保被保險人
19 投保資料表、宣德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至5月員工
20 薪資明細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11至112年度
2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2 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
23 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24 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5月22日北院英112
25 司執卯字第123403號函及分配表影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
26 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營運處繳
27 費通知影本、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繳費收據影本、房屋
28 租賃契約影本、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29 有限公司北斗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郵政存款存摺交易明
30 細等件為憑。經查：

31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9月3日

01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國泰銀行進行前置調
02 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9號調解
03 不成立證明書、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是否受理破產、更生、
04 清算或其他聲請事件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堪信為真
05 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
06 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07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於宣德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實
08 領收入約2萬4,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宣德醫材科技股份有
09 限公司113年3至5月員工薪資明細影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 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分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為證，惟該金額僅
11 為聲請人於扣除勞、健保後之實領金額，應仍以宣德醫材科
12 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至5月員工薪資明細影本所載之聲請
13 人薪資2萬7,470元，暫作為聲請人之每月平均收入。聲請人
14 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各人生活基本開銷1萬6,000
15 元、餐費8,000元、個人醫療1,000元，合計為2萬5,000元，
16 並提出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繳費收據影本、房屋租賃契
17 約影本為證，固堪信實，惟其個人支出與114年度臺灣地區
1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18元比較，尚屬過
19 高，考量聲請人確實有固定支出餐費、房屋租賃支出、電話
20 通信費、醫療費用等之需求，故本院認暫以每月2萬元作為
21 聲請人之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較屬妥適。聲請人另稱需
22 扶養母親，與其他3名扶養義務人分攤每月5,000元之費用，
23 查聲請人母親領有國民年金老人基本保證年金每月4,049
24 元，及現罹患重大疾病需予治療，有南投縣政府函及聲請人
25 母親之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26 在卷可參，則如以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7 1.2倍即1萬8,618元扣除國民年金老人基本保證年金每月4,0
28 49元作為聲請人之母之必要生活數額，尚非妥適，故本院仍
29 以聲請人陳報之5,000元，暫作為聲請人支出母親扶養費之
30 金額。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7,47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
31 生活費用2萬元、母親扶養費5,000元後，仍有餘額。本院審

01 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尚有相當之
02 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
03 生之可能。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
04 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北斗分行存款123元、集集郵局存款214元等財產，堪認聲請
06 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
07 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10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2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9 書記官 王冠涵